

招标编号：N5105032023000111

泸州市纳溪区第二片区地方投资土地整治项目
监理服务

招标文件

采购人：泸州市纳溪区规划发展促进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
第四章	投标人资格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和投标人应当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46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48
第六章	评标办法	52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受泸州市纳溪区规划发展促进中心委托，拟对泸州市纳溪区第二片区地方投资土地整治项目监理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编号：N5105032023000111
2. 项目名称：泸州市纳溪区第二片区地方投资土地整治项目监理服务
3.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4. 预算金额：共 500.63 万元。01 包：1556500.00 元；02 包：663200.00 元；03 包：427500.00 元；04 包：559100.00 元；05 包：903800.00 元；06 包：896200.00 元。
5. 最高限价：01 包：1556500.00 元；02 包：663200.00 元；03 包：427500.00 元；04 包：559100.00 元；05 包：903800.00 元；06 包：896200.00 元。
6. 采购需求：完成泸州市纳溪区第二片区地方投资土地整治项目监理服务，分为 6 个包。本项目服务地点：泸州市纳溪区第二片区各镇和街道。其余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建设项目缺陷责任期（24 个月）满为止（施工工期：8 个月）。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2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页截图。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日期(2023年12月14日)至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日期(2023年12月20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2、**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3、**方式：**在线获取。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年1月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三段5号人南大厦B座8楼

注：1. 投标文件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2. 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3. 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scsczt.cn/>) 上发布。

七、投标人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

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附件“川财采〔2018〕123号”）。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泸州市纳溪区规划发展促进中心

地址：泸州市纳溪区云溪西路一段 117 号区政府大院综合楼

联系人：李晗

联系电话：0830-42807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三段 5 号人南大厦 B 座 8 楼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28-615010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预算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作无效处理。
1.1.3	★最高限价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作无效处理。
1.1.4	项目名称	泸州市纳溪区第二片区地方投资土地整治项目监理服务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7	招标文件、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28-61501001
1.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1.9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不再作价格扣除。</p>
1.10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涉及）</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六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涉及）</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六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三、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p> <p>供应商评审排名存在并列情况的，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时，优先确定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为中标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p>

2.3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时间： 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现场考察（如需要）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28-61501001
3.4	★是否接受联合体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8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4.2.4	评标委员会人数	评标委员会人数：5人
4.3.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5.2	★合同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5.5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10%。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收款单位：中标后采购人提供 开户行：中标后采购人提供 银行账号：中标后采购人提供 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5.6	合同公告和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scsczt.cn/ ）上公告。采购人负责

		合同备案。
7.1	投标人询问	<p>投标人询问由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张先生</p> <p>联系电话：028-61501001</p> <p>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三段5号人南大厦B座8楼</p> <p>邮编：610000</p>
7.2	供应商质疑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且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1、受理质疑方式：书面方式</p> <p>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2.4 事实依据；</p> <p>2.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2.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3、受理部门：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p> <p>4、联系人：张先生</p>

		<p>5、联系电话：028-61501001</p> <p>6、邮箱：2079727810@qq.com</p> <p>7、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三段5号人南大厦B座8楼</p> <p>8、邮编：6100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7.3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泸州市纳溪区财政局采购股</p> <p>联系地址：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政府</p> <p>联系电话：0830-4281798</p> <p>注：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投诉书》范本。</p>
8.1	信用信息查询	<p>1、截止时点：截至投标截止时间。</p> <p>2、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p> <p>“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以上网站进行在线查询并打印查询结果，与招标文件一并存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4、使用规则：</p> <p>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记录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为无效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8.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收款单位：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八支行</p> <p>银行账号：51050148850800000802</p> <p>以各包中标金额作为计费基数，参照2002年10月15日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2003年9月1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收费标准下浮20%收取。按照标准计算代理费不足6000元的，统一按照6000元收取，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交纳。</p>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p>
8.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9.1	信用融资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p>
说明		<p>1、本招标文件中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有负偏离，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本招标文件中未注明分包要求的，各包均适用。</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费用承担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投标风险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所有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 招标文件、开标、评标工作咨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1.1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11.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1.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1.11.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和投标人应当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五) 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六) 评标办法；
- (七) 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scsczt.cn/>) 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2.3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2.3.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本项目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以及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语言

3.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即可）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的签字和护照除外。不适宜以中文表述或者已经形成国际惯例的标准、符号、范本、证书证件除外。）

3.1.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3★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3.4★联合体投标

3.4.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1-3.3项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3.4项规定的要求。

3.4.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3.4.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3.4.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5★知识产权

3.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5.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3.5.4 如采用不归投标人所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6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投标多个标包的，应按不同标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3.6.1★资格性审查材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集中在此部分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未在此部分提供的资格性证明材料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不予认可。

3.6.2 其他材料。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除资格性审查材料以外的其他一切材料。

3.6.2.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每种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该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固定不变（招标文件规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按实结算或根据实际情况变动的除外），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6.2.2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投标人的商务应答应当包括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二部分商务部分”所列内容，并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规范性要求进行编制。

3.6.2.3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需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当包括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三部分技术部分”所列内容，并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规范性要求进行编制。

3.6.2.4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本部分内容本招标文件无强制性要求，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提供。

3.7 投标文件格式

3.7.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3.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8★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3.9★投标有效期

3.9.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9.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10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3.10.1★投标人应按规定准备资格性审查材料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其他材料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壹份（包含资格性审查材料投标文件和其他材料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

3.10.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副本、电子文档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3.10.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3.10.4★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或加盖单位公章。

3.10.5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3.10.6★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指加盖单位公章）。

3.10.7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图纸、报表除外），并自目录第一页开始按自然数逐页编码。

3.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3.1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资格性审查材料（或其他材料）、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3.11.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分开密封，其中，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材料）正本一个封装、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材料）副本一个封装（当副本超过一份时，投标人可以每一份副本一个包装）、投标文件（其他材料）正本一个封装、投标文件（其他材料）副本一个封装（当副本超过一份时，投标人可以每一份副本一个包装）、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包含资格性审查材料和其他材料）一个封装、用于开标唱标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一个封装。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资格性审查材料（或其他材料、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3.11.3★密封袋应当完好。

3.1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3.12.2★本次招标是否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12.3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退还投标文件。

3.1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3.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3.13.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3.11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3.1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销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4. 开标、评标和中标

4.1 开标

4.1.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4.1.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4.1.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4.1.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1.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用于开标唱标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1.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误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4.1.7 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4.1.8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以及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疑义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说明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疑义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

4.2 评标

4.2.1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4.2.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4.2.3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

4.3 中标

4.3.1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2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上发布。

4.3.3 中标通知书

4.3.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3.3.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4.3.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3.3.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

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5.1 签订合同

5.1.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5.1.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5.1.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依法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2★合同分包

5.2.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该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标的物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5.2.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2.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2.4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5.4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5.5★履约保证金（是否收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5.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5.5.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5.6 合同公告和备案

5.6.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5.6.2 采购人负责合同备案。

5.6.3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5.6.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5.7 验收

5.7.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的要求进行验收。

5.7.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继续支付采购资金。同时保留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的权利（包括要求中标人退回采购人已支付的资金）。

5.8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6. 投标纪律要求

6.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6.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7.1 询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质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投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8. 其他

8.1 信用信息查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招标代理服务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文件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

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 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8.4★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 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材料和其他材料应分册装订。投标人须将用于资格性审查的材料集中编制入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材料）册。

二、投标人应按本章给定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人改变给定格式但不影响实质投标的可以继续进行评审。没有给定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四、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及名称： _____（如有）

投 标 文 件

（资格性审查材料）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日期：

目录
(自拟)

一、声明函

致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包号（如有） ____）投标，现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交以下资格性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供材料为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

1、

2、

3、

.....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二、承诺函

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疑义，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疑义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我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未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

五、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注：1、本承诺函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提供自有格式的承诺函。

2、本章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投标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相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包号（如有） ____）的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本投标人承诺所交纳投标保证金是_____方式交纳的，若有虚假，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附：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或银行转账凭证或电汇凭证的扫描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包号（如有）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的一切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投标人委托授权代表参与采购活动时，需按以上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如是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适用投标人为法人单位的）/单位负责人（适用投标人为非法人单位的）亲自参加采购活动的，则仅需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即可。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2、授权代表、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包括有效期内的护照（仅适用于外籍人士）或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包括有效期内的护照（仅适用于外籍人士）或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也可由供应商自拟格式）。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职务：

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见须知附表。标的名称为本项目的项目名称。下划线以及下划线上括号内内容需投标人（适用于招标采购方式的项目）/供应商（适用于非招标采购方式的项目）根据实际情形自行填写，填写错误或未明确填写企业类型（中型、小型或微型）的，有可能不能享受价格评审优惠，该风险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_____（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及名称：_____（如有）

投 标 文 件

（其他材料）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日期：

目录
(自拟)

第一部分 报价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致：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泸州市纳溪区第二片区地方投资土地整治项目监理服务（项目编号：N5105032023000111，包号（如有）：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本次采购项目进行报价，并承诺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项目所有义务。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报价（元）	备注
1	泸州市纳溪区第二片区地方投资土地整治项目监理服务		小写：_____ 元 大写：_____	

注：1. 除文件中按要求提供外，此表还另需单独密封一份用于开标、唱标。

2. 报价勿超过第二章“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3. “开标一览表”表格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 ”项目（招标编号：___，包号（如有）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和服务，投标价为“开标一览表”中所述价格。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1套，副本2套，电子文档1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1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五、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现声明，我方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将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会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六、我方承诺，我方及我方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强制性规定。

七、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如有）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采购要求	投标应答	响应/偏离

注：

1、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应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投标技术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响应/偏离

注：1、可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服务应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无偏离）的，可不用在此表中列出，视为投标人接受和响应招标要求（注2除外）。

2、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在投标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相关材料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视为未响应招标要求（负偏离）。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二、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三、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拟在本项目 担任职务	姓名	职称	常驻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如有）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本表格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格式自拟)

第四章 投标人资格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和投标人应当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应当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相应的登记证书；个体工商户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注：在有效期内。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法人参加投标的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月份的公司内部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自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或上月开始计算）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②至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足 1 年的法人无法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或无法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③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注：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资料，各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提供。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自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或上月开始计算）内任意 1 个月已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缴款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截图（仅提供印花税缴纳凭证的视为不符合本条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自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或上月开始计算）内任意 1 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资料（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缴纳证明资料或社保查询网站打印的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出具的交款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提供的证明资料未明示缴纳社会保险信息的，视为不符合本条要求）。②投标截止时间前成立不足 12 个月（自投标截止时间的上月开始计算）的法人或组织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③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④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或社保的单位，应当出具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或社保的相关证明资料。】注：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资料，各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提供。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6)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8)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函】；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对投标人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具体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执行。

(9)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10) 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页截图；【提供截图】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参与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复印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2.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 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

(2) 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提供其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领取招标文件供应商名称与投标供应商名称一致<领取招标文件后名称进行变更的，应提供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变更证明资料>，代理机构向评审小组出具《采购文件发售汇总表》）。

注：本章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投标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次项目为泸州市纳溪区第二片区地方投资土地整治项目监理服务，分为6个包。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实质性要求）

1、工作内容

（1）监理服务范围

01包：护国镇东巷口村、沈咀村、凤仪村土地整治项目；护国镇瓦窑村、永江村、德红村土地整治（垦造水田）项目；护国镇应石村、洋房村、大雄村、农民村土地整治（垦造水田）项目；护国镇梅岭村、龙沟村、沙田村、洞子村土地整治（垦造水田）项目；护国镇大营村、高桥村、黄花村、铜印村土地整治（垦造水田）项目。

02包：丰乐镇保安村、罗东村、沙坪村土地整治项目；丰乐镇中华村、皂楠村、石通村土地整治（垦造水田）项目；丰乐镇镇马村、天台村、大田村、云台村土地整治（垦造水田）项目。

03包：天仙镇黄家村、观音村、河坝村土地整治项目；天仙镇银罗村土地整治项目。

04包：新乐镇龙蟠村、伏龙村、高洞村土地整治项目；新乐镇金凤村、大河村、长安村土地整治项目。

05包：大渡口镇太河村、民生村、民强村、银地村、光明村、双龙村土地整治项目；大渡口镇铜鼓村、大坳村、玉村村、坪桥村、栗木村、大坪村土地整治项目。

06包：永宁街道朱坪村、安富村、五顶社区、紫阳社区土地整治项目；安富街道三江村、石银村、石龙村、桂花村、烟灵村土地整治项目；东升街道大溪村、九川村、大林村、竹林村、柑湾村、柿子村土地整治（垦造水田）项目。

（2）监理服务内容

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等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

（3）具体服务事项

1) 收到项目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 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3) 检查施工单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4) 检查施工单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5)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 核查施工单位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6) 查验施工单位的施工成果;

7)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 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8) 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 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9)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合同款支付申请, 签发或出具合同款支付证书, 并报甲方审核、批准;

10)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 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 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报甲方;

11) 经甲方同意, 签发项目暂停令和复工令;

12)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3)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4)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项目变更申请, 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5)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 编写项目质量评估报告;

16) 参加项目竣工验收, 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17)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甲方;

18) 编制、整理项目监理归档文件并报甲方。

19) 甲方委托的其它事项

(4) 监理服务质量及标准: 执行现行国家行业标准规范, 满足项目实际需要。

(5) 监理大纲

针对本项目, 编制科学合理的监理大纲, 主要内容包括: 质量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造价控制措施和合同信息管理、安全施工控制措施等。

3、人员要求

3.1 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3.2 现场监理人员不少于 4 人。

三、服务方案要求

1. 投标人提供施工阶段质量控制方案，包含：①质量依据；②对重点、难点及关键点的分析及把握；③质量管理措施；④补正措施等4项内容。

2. 投标人提供施工阶段进度控制方案，包含：①工期进度纠偏的方法和措施；②施工节点及目标工期控制措施；③人员组织；④协调督促等4项内容。

3. 投标人提供施工阶段造价控制措施方案，包含：①投资计划；②投资依据；③投资措施；④投资目标等4项内容。

4. 投标人提供安全管理措施方案，包含：①管理目标；②对重点、难点及关键点的分析及把握；③管理措施；④应急预案等4项内容。

5. 投标人提供合同和信息管理措施方案，包含：①存档；②信息录入；③修正方案；④完善方案等4项内容。

6. 投标人提供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包括①组织协调的目的和原则、②项目监理组织协调的依据、③组织协调的内容、④组织协调的方法、⑤组织协调措施等5项内容。

7.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含1日）以来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类监理项目业绩。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服务地点：泸州市纳溪区第二片区各镇和街道中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建设项目缺陷责任期（24 个月）满为止（施工工期：8 个月）。

3. 付款方式：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第一次付款	完成工程内容的 50%后 14 日内	支付至总合同价款的 30%
第二次付款	完成工程内容的 80%后 14 日内	支付至总合同价款的 60%
第三次付款	本工程所有项目通过正式竣工验收 14 日内	支付至总合同价款的 90%
最后付款	本工程通过省自然厅备案后 14 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10%）	一次性付清余款（10%）

在采购人付款前，监理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结算方式：本项目为包干价，投标人的报价应该包括人工费、税费以及与本项目服务期内相关的一切其他费用，采购人不承担除中标价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5. 验收方法：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及泸州市等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6. 其他要求：投标人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负全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也不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任何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三) 根据需要要求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五) 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六)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七) 向采购单位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4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是否与投标供应商名称一致、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3 符合性审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除外）；
- （三）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四）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电子文档数量不足的；
-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规定的；
- （五）技术、商务、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六）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 （七）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

3.3.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应予废标。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

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单位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单位书面反映。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3.9.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四）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本条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相关部门。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

4.3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1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p> <p>注：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2	监管方案 54%	54分	<p>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阶段质量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含：①质量依据；②对重点、难点及关键点的分析及把握；③质量管理措施；④补正措施等4项内容。完整并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5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合理的扣1.25分，每项扣完为止。</p> <p>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阶段进度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含：①工期进度纠偏的方法和措施；②施工节点及目标工期控制措施；③人员组织；④协调督促等4项内容完整并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5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合理的扣1.25分，每项扣完为止。</p> <p>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阶段造价控制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含：①投资计划；②投资依据；③投资措施；④投资目标等4项内容完整并满足项目需求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合理的扣1分，每项扣完为止。</p> <p>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管理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含：①管理目标；②对重点、难点及关键点的分析及把握；③管理措施；④应急预案等4项内容完整并满足项目需求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合理的扣1分，每项扣完为止。</p> <p>5. 对合同和信息管理措施方案中包含：①存档；②信息录入；③修正方案；④完善方案等4项内容完整并满足项目需求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合理的扣1分，每项扣完为止。</p> <p>6. 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包括①组织协调的目的和原则、②项目监理组织协调的依据、③组织协调的内容、④组织协调的方法、⑤组织协调措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并且能够最大化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合理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不合理是指：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它方案、凭空编造、前后矛盾、科学原理错误、相关描述不全面、内容不完整、有明显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不合理情</p>	

			况。	
3	人员 配备 21%	21分	<p>拟投入本项目人员：</p> <p>1、总监理工程师1名：在满足第五章人员要求的基础上，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6分。</p> <p>2、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得3分，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加3分，本项满分6分。</p> <p>3、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得3分，本项满分3分。</p> <p>4、造价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安装专业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得3分，同时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加3分，本项最多得6分。</p> <p>注：①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鲜章。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的，其电子证书的有效性应符合有关规定。</p> <p>②以上人员提供在投标单位的在职证明。</p>	
4	业绩 15%	15分	<p>1.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含1日）以来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5分，本项最多得15分。（类似业绩是指：市政公用工程类监理业绩。）</p> <p>注：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鲜章，未提供不得分。</p>	

注：1、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 \dots 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dots 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评分分值涉及小数点的，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scsczt.cn/>) 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撰写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6.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上发布中标公告。

6.2.5 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 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 不得与外界联系, 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 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 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 不得协商评分, 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 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除因规定的义务外, 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 服从评标现场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 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 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 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特别提醒：采购合同的签订不得偏离招标文件要约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实质性内容)

(G F —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

监理人(全称)：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
2. 工程地点：__；
3. 工程规模：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身份证号码：__，注册号：__。

五、签约酬金

暂定签约酬金（大写）：__（¥ 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 元。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监理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至本工程全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满止；缺陷责任期__年。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资料，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__。
3. 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份。

委托人：__（盖章）

住所：__

邮政编码：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签字）

开户银行：__

账号：__

电话：__

传真：__

电子邮箱：__

监理人：__（盖章）

住所：__

邮政编码：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签字）

开户银行：__

账号：__

电话：__

传真：__

电子邮箱：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

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监理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监理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3. 招标文件(含补遗书)；4. 投标文件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5. 专用条件；6. 通用条件；7. 附录。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内容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监理工作。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但不限于：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 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及规章；2. 现行有关工程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建设工程监理规范；3. 政府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的有关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及其它文件；4. 设计文件、地勘报告、图纸及说明；5. 工程建设合同文件及监理合同文件；6.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1. 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及规章；2. 现行有关工程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建设工程监理规范；3. 政府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的有关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及其它文件；4. 设计文件、地勘报告、图纸及说明；5. 工程建设合同文件及监理合同文件；6.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2.3 项目监理组织机构和人员

2.3.4 须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1. 监理组织机构的人员与投标文件中报送的监理人员名单及数量不一致；2. 监理组织机构人员执业资格及注册不符合相关规定、假证执业、无证上岗、在注不在岗；3. 尽管监理人已按投标文件承诺派驻了监理人员，但委托人认为现场监理人员专业及数量不能满足监理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工程质量及进度。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1) 在工程质量监理上，委托人授予监理组织机构承担有关法律、法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要求的职责和权利。委托人在遵循技术规范的前提下保留质量问题处理的一票否决权。

(2) 在进度监理上，委托人授予监理组织机构承担《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要求的职责和权利。委托人保留要求施工单位和总监理工程师因工程进度滞后而采取进一步措施的权利。

(3) 在工程费用监理上，委托人授予总监理工程师现场计量核实合同工程量清单规定的任何已完工程的数量和价值，初审承包人每期计量支付证书，对不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工程项目的施工活动，有暂拒支付的权利，为委托人严把计量支付关。委托人保留计量支付的终审权以及价格调整的最终签订权。

(4) 在合同管理上，委托人授予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变更和索赔的方案、数量、单价、金额的初审权，委托人保留工程变更和索赔的方案、数量、单价、金额的最终审定权。除上述权利外，委托人还授予总监理工程师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要求的其它合同管理职权。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须经委托人同意和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周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按现行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四川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工作质量考评实施办法》规定的种类、时间，提交各一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监理合同终止后7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合同终止后 7 天内以书面方式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00%，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支付比例如下表：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监理合同生效条件：中标人向招标人缴纳了履约保证金或提供履约保函，且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经有关部门备案后合同生效。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监理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工程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1)种方式：

(1) 提请泸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监理合同履行期间及本监理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详见通用条件。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组织机构或其任何成员在合同期内执行任务，必须严格遵守所有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及规程，贯彻“安全第一”的方针，凡因监理组织机构或其任何成员违章或过失导致自身或他人人身伤害或设备损坏，监理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9.2 因监理组织机构监理不当而造成的质量、安全事故，应当由监理人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9.3 工程监理服务不得分包、转让，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本监理合同。

9.4 履约担保：中标价的10%，现金担保或保函担保。如采用现金担保，监理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日期内，通过基本帐户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委托人缴纳。在监理人按监理合同要求完成监理服务之前，履约担保一直有效。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监理人无其它违约行为时，委托人将向监理人退还全部的履约担保。委托人不承担监理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9.5 监理人员：

监理人派驻的监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报送的人员名单及数量相一致，总监理工程师及其它所有监理人员压证监理，工程完工后退还所有证件；不得更换监理人员，若监理人派遣监理人员驻场或在监理服务期间因工作安排或其它等原因，需要更换派遣到本项目监理人员时，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应低于原人员的资质，并应事先得到委托人的同意并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更换。若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派驻的监理人

员不能胜任其监理工作或不派或少派或擅自更换监理人员的，应按下列情形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A) 不能胜任其监理工作或不派或少派或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支付违约金 3 万元/人·次

B) 不能胜任其监理工作或不派或少派或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如设有)的，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次

C) 不能胜任其监理工作或不派或少派或擅自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次

D) 不能胜任其监理工作或不派或少派或擅自更换现场监理员的，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人·次

监理人派驻到本项目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并实行请销假制度。监理人员请假 3 天及以上必须报委托人批准；若出于某种原因需要暂时离开现场时，必须要委托人代表同意后方可离开。监理组织机构应如实记录各监理人员的出勤情况及工作内容，并在每月月末提交委托人签字确认。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进度、难易程度、合同工期、现场条件等因素，组建监理组织机构和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监理人应合理调配监理组织机构人员的数量及进出场时间，以便很好地满足各阶段施工监理的需要。监理人应在本监理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将监理人员进退场计划报委托人审批。

尽管监理人已按投标文件承诺派驻了监理人员，但委托人认为现场监理人员专业及数量不能满足监理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工程质量及进度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另外增派监理人员。监理组织机构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委托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监理人因此增加的费用支出应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酬金。

9.6 监理人的违约：

监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金按监理费的 5% 支付，本条款项下有约定按约定支付：

(1) 监理人违反相关规定，将监理业务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的。

(2) 合同执行期间，监理组织机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监理人又不能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的。

(3) 监理组织机构人员因失职造成工程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或谋取私利，在工作期间徇私舞弊的。

(4) 合同执行期间，由于监理工程师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发出进一步工作需要的图纸或指示，造成承包人进度延误或中断施工，致使委托人增加费用支出或工期延误；或由于监理的原因造成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所下达的指令不能按期落实，导致进度缓慢，工期延误，工程质量低劣的；

(5) 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组织机构人员擅离岗位，或监理人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出勤率较低(委托人对监理组织机构人员进行考勤记录)造成监理工作不力的。

(6) 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对隐蔽工程或工程主要部位施工期间未进行旁站或跟班平行检查，监理组织机构在接到承包人要求检查的通知后 4 小时内未到场且过后又没有进行复检而造成质量问题；或对工程的抽检频率未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规范、规程、标准以及施工合同规定要求，并且不按委托人的指令予以纠正的。

(7) 若监理人拒绝按照委托人指令更换委托人认为不能胜任本项目的监理人员，或其监理人员经更换仍然达不到委托人的要求，委托人将认为监理人无能力按本监理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本监理合同项下的监理服务工作，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的。

(8) 监理组织机构人员执业资格及注册不符合相关规定，或假证执业，或无证上岗，或在注不在岗的，发现 1 人·次的。

(9) 监理人员的各种签认与实际施工不符，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况，委托人可视监理组织机构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A) 监理人员缺岗违约金。

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在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15 天(按 8 小时或施工作业时间计算)，否则按 1 万元/人·天的支付违约金给委托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无论何职务)：每月在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按 8 小时或施工作业时间计算)否则按 0.5 万元/人·天的支付违约金给委托人；

监理员：每月在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按 8 小时计算或施工作业时间)，否则按 0.3 万元/人·天的支付违约金给委托人。

B) 监理组织机构人员一年内缺岗累计 2 个月以上(含 2 个月)者扣除 5 万元/人的违约金。

C) 委托人有权按签署监理合同时酬金的 5% 金额扣收监理人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监理人仍应按监理合同规定继续履行本工程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D) 委托人在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之后可以单方面终止本监理合同，并视情况没收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金。

(10) 监理人未进行合同约定项目的平行检测，委托人可直接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11) 违反本监理合同的其他情形。

9.7 “违约金”支付：监理人同意从当期的酬金中扣减，如当期酬金不足以扣回，则在下期酬金中扣回，直到扣完为止。

9.8 监理人应提供的设施、设备：

监理组织机构为履行服务，需提供适合监理工作的设施、设备，这些设施、设备的产权属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承担其使用费和维修费，监理人已将此项费用列入监理报价之中。监理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拟投入本标段现场交通工具、办公设施一览表和拟配置本标段的主要检测设备及仪器一览表”中所列的内容提供设施、设备。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发现监理人未按投标文件“拟投入本标段现场交通工具、办公设施一览表和拟配置本标段的主要检测设备及仪器一览表”中所列的内容提供设施、设备，委托人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代监理人购买并交由监理组织机构使用(产权属监理人)，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委托人直接在支付监理人的当期酬金中扣收。

9.9 隐蔽工程签认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9.10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监理组织机构人员和财产的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和后果自负其责。

9.11 监理合同期限延长的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附加工作酬金。

9.12 委托人发现旁站监理人员不在岗的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9.13 监理人员应对承包人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每月进行考勤，考勤结果报委托人代表。发现承包人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不到岗的，必须要求承包人整改，如果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考勤结果存在弄虚作假、整改不到位的，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3. 其他人员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	/
2. 生活用房	/	/	/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视工程进度	
2. 工程勘察文件	1	视工程进度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视工程进度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视工程进度	
5. 施工许可文件	1	视工程进度	
6. 其他文件	1	视工程进度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业主__（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人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监理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监理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 _监理合同的附件，与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十份，正本二份，副本八份，甲方五份，乙方五份。

业主：（单位全称）（盖章）

监理人：（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

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向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

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 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 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 5 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 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 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 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支持。

(五) 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 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 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

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16日印发

- 10 -





